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586號

聲 請 人 陳冠羽

代 理 人 謝政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碧匹恩煙藝有限公司、劉存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碧匹恩煙藝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狀所載之附表，並陳報提示日期（請以特定之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